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吳蕙琮女士

張國良先生

黃錦華先生

霍思達先生

郭柏聰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周毅光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陸小茹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李百存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黎應強先生	工程師/九龍 2	渠務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莊永燦議員	區議員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葉主席報告說，莊永燦議員因事缺席，但莊議員已於會議當天早上致函秘書處，表示授權黃舒明副主席在會上代為投票；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謝值林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要求確認地區團體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
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016 號文件)**

3. 議員通過第 2/2016 號文件的建議，確認接納文件所列的撥款申請，內容計有一項區內團體舉辦的地區特色節目和 13 項特定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 22 項由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議項三：「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撥款申請及活動
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6 號文件)**

**議項四：2015 至 2016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
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道路
安全同樂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6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及四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5. 關秀玲議員申報為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6. 楊子熙議員建議秘書處把利益申報表格放置在會議桌上，方便議員填寫。

7. 議員通過議項三及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6 號及第 4/2016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6 號文件)

8. 葉傲冬主席簡報 2016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的討論結果說，議員在會上同意，今屆區議會轄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八個工作小組，以及五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

9. 四個委員會名稱如下：

- (一) 社區建設委員會(簡稱「社建會」)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簡稱「設管會」)
- (三)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簡稱「環工會」)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簡稱「運房會」)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儘管議員已在周年內務會議上表決保留增選委員，並通過委員會增選委員與議員的比例不能高於 1:2，不過他仍然認為上述比例過高，希望秘書處能記錄此意見。

11.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第 5/2016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組成安排，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擔任；各委員會增選委員與區議員比例不可高於 1:2，而且增選委員總數不可超過 28 人。任期方面，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均為兩年一任，至於委員會委員任期，議員同意沿用上屆安排，即在區議會任期首兩年，委員的任期為期一年，至翌年 3 月 31 日為止，在餘下兩年，委員任期則為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眾無異議。

12. 議員同意保留上屆區議會轄下設立的工作小組，並繼續沿用其組成安排，而且增設「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的名稱及所屬單位詳列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 (一)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二)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三)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四)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五)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六)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八)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在今屆區議會轄下成立上述八個工作小組。眾無異議。

13. 議員亦同意保留上屆區議會轄下設立的五個籌委會，名稱如下：

(一)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二)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三)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四)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五)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在今屆區議會轄下繼續設立上述五個籌委會。眾無異議。

14. 葉傲冬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方面，議員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以下安排：

(i) 工作小組主席須由區議員擔任；

(ii) 工作小組成員和籌委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年。為配合財政年度及區議會的撥款運作安排，任期開始與終止日期以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4月1日開始，直至翌年3月31日為止)；

(iii)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只由區議員組成；

- (iv)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與區議員的比例為 1:1，其他工作小組則為 1:2。

至於籌委會的成員方面，議員建議繼續由個別籌委會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包括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議項六：油尖旺區議員報名加入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15.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向議員派發申請表格，請議員即場表明加入哪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秘書處會即時擬備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成員名單，方便議員在進行議項七時，選舉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籌委會主席。此外，秘書處會後亦會發信，邀請議員提名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區議會會在第三次會議上，委任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

16. 回應楊子熙議員的查詢，葉傲冬主席表示議員可隨時加入/退出委員會。

17. 葉傲冬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供議員填寫表格，秘書處會即場收集表格。

(休會三分鐘)

18. 由於議員需要更多時間填寫入會表格，葉傲冬主席宣布再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19.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撰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成員名單，以便進行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籌委會主席選舉。他續說，莊永燦議員已在會前書面通知秘書處，表明選擇加入「運房會」和「環工會」。

20.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撰備成員名單需時，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八及九。眾無異議。

**議項八：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會議時間表**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16 號文件)

21. 葉傲冬主席說，在 2016 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已初步討論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會議時間表。秘書處已按議員初步討論所得擬備時間表初稿。新年度的區議會會議將安排在單月份舉行，區議會和轄下四個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若該月份只有四個星期四，則個別委員會會議將提早或順延一周舉行。

22. 議員同意採納第 6/2016 號文件所載時間表。

議項九：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6 號文件)

23.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6 年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初步同意接納新修訂的《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他請議員正式通過新修訂的《撥款指引》。

24.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將於本年 3 月初，將《撥款指引》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供區內團體和法團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參閱。此外，為節約用紙，秘書處只會向曾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區內團體和法團發信，通知他們瀏覽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並自行下載《撥款指引》和相關申請表格。

25. 許德亮議員欲知新修訂的《撥款指引》與現時的《撥款指引》有何分別。

26.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撥款指引》的修訂已載錄於第 7/2016 號文件中，並用紅色字體顯示。修訂事項主要包括秘書處內負責人員的變動；民政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個別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調升後，相關項目資助額隨之上調；以及更新下一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等。

27. 與會者同意通過新修訂的《撥款指引》，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統籌委員會主席

28. 秘書處向議員派發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成員名單。葉傲冬主席表示，莊永燦議員於會議當天早上書面通知秘書處，倘若他獲提名為運房會的主席，他願意接受提名並出任該職位。

29. 葉傲冬主席補充說，委員會正、副主席候選人須獲得一名其他議員提名，以及兩名其他議員附議。

30. 葉傲冬主席主持投票程序，選舉結果如下：

(一) 委員會正、副主席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社區建設委員會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鍾澤暉議員 關秀玲議員
副主席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鍾澤暉議員 關秀玲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楊子熙議員	鄧銘心議員 劉柏祺議員
副主席	楊鎮華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鍾澤暉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鍾港武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鎮華議員
副主席	鍾澤暉議員	楊子熙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	莊永燦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鍾澤暉議員
副主席	關秀玲議員	鍾港武議員	鄧銘心議員 楊鎮華議員

(二) 工作小組主席

31. 葉傲冬主席補充，工作小組主席的候選人須獲得一名其他議員提名和兩名其他議員附議。

32. 葉傲冬主席主持工作小組主席的投票程序。許德亮議員表示，反對楊子熙議員獲提名擔任關愛社群工作小組主席。但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葉傲冬主席宣布反對無效。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主席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鍾港武議員 鍾澤暉議員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鎮華議員 鍾澤暉議員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主席	關秀玲議員	鄧銘心議員	蔡少峰議員 鍾港武議員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鍾港武議員	關秀玲議員 鄧銘心議員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楊鎮華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葉傲冬議員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葉傲冬議員 鄧銘心議員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主席	葉傲冬議員	鍾港武議員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三) 統籌委員會主席

33. 葉傲冬主席補充，籌委會主席候選人須獲得一名其他議員提名和兩名其他議員附議。

34. 葉傲冬主席主持籌委會主席的投票程序，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2016-17 年度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議員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2016-17 年度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鄧銘心議員	鍾港武議員	黃舒明議員 關秀玲議員
2016-17 年度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2016-17 年度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鍾澤暉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2016-17 年度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鍾澤暉議員

35. 鍾港武議員希望議員可有更多時間決定加入哪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36.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員可隨時加入任何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37. 鍾港武議員表示，由於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上限須視乎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內的議員人數而定，他建議主席給予議員兩日時間，決定加入哪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然後秘書處才計算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上限。

38. 葉傲冬主席接納鍾港武議員的建議，並請議員在2016年1月22日下午5時之前，向秘書處提交申請，示明擬加入哪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秘書處稍後將向各議員發送更新的成員名單。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3時20分退席。)

**議項十： 要求跨部門跟進油麻地渡船街橋底露宿者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8/2016號文件)**

39. 葉傲冬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香港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c)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 (d)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周毅光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陸小茹女士；以及
- (e)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40.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油麻地警署後面)有不少露宿者聚居，他們在該處

擺放雜物，這除了引起環境衛生的問題外，亦衍生治安問題。民政處的書面回應指，在 2015 年接獲涉及上述天橋底露宿者的投訴遠較 2014 年為多。他又表示，不少居民盡量避免行經該處，該處露宿者的私隱亦被侵犯。因此，他希望社署能增加宿位，並安排這些露宿者入住。

41. 黃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街頭露宿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
- (ii) 在福利範疇方面，在油尖旺區，社署資助救世軍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 (iii) 社署和救世軍關注到，上述地點露宿者有上升的趨勢。社署已協調救世軍在 2015 年進行不少外展探訪，惟該處露宿者的流動性十分高，而且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儘管如此，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 (iv) 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惟該處的露宿者現階段無意接受短期住宿服務。

42.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關注到上述地點的公共安全問題，包括罪案和人身安全問題。對於露宿者聚集的問題，自 2015 年下半年開始，警方已採用危機評估制度，即按聚集人士進行的活動，來評估危險級數，綠色級別為最安全，紅色級別則最危險。鑑於在過去六個月，甘肅街和渡船街一帶露宿者人數和在該處搭建的障礙物增加不少，衍生火警和道路安全危險，再加上警方曾在該處偵破多種罪案(多數涉及毒品)，因此警方將該處評估為紅色級別。
- (ii) 警方發現，在過去六個月(即由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該處的罪案(尤其在 10 月至 12 月)有上升的趨勢，警方估計，這可能是因為部分居於澄平街隧道的露宿者自願離開該隧道後，轉往

渡船街天橋底一帶所致。2015年7月至9月，涉及該處的個案共有八宗，計有四宗市民投訴、兩宗偵破的毒品罪案、一宗傷人案，以及拘捕一名被通緝人士。在10月至12月期間，警方共接獲18宗投訴，其中七宗指該處露宿者引起衛生、滋擾和毒品等問題。此外，警方就五宗毒品罪案和一宗傷人案拘捕涉案人，並在該處拘捕五名被通緝人士。

(iii) 對於該處的公共安全和秩序問題，警方責無旁貸，定會配合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43.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每天會派人清洗街道，並安排每星期用水車進行清洗，以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狀況。

44. 許德亮議員要求社署代表提供該處現有露宿者個案和新增個案的數字。他又詢問，現時在油尖旺區為露宿者提供的宿位是否足夠，倘若不足夠，社署有否建議政府在區內增設宿位。他續說，油尖旺區南亞裔露宿者增加不少，社署會否考慮加設專供南亞裔人士入住的宿位。他又表示會在下次會議提呈有關旺角區露宿者的討論文件，並要求社署代表屆時提供資料，回答上述問題。

45. 林健文議員表示，在2015年8月11日，民政處、警方、食環署和社署等多個部門在旺角染布房街天橋對露宿者採取聯合行動。當日，有關部門拆除了該處的構築物，並成功勸說大部分露宿者離開該處，餘下的露宿者只有兩名。然而在隨後數個月，該處的露宿者問題持續惡化，露宿者增至五至六名，而且搭建物陸續出現，情況跟聯合行動前不遑多讓。他續說，當他發現該處有新增個案時，已即時聯絡民政處，民政處亦隨即聯絡社署，至今，情況不但未有改善，還每況愈下，他和附近居民甚為擔憂。他又表示，染布房街天橋上的露宿者似是吸毒人士，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以免發生罪案。

46.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多年來十分關注區內的露宿者問題，希望露宿者可盡快脫離露宿行列，重過正常的生活。他解釋說，由於社建會未正式成立，而

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越見嚴重，因此他和楊子熙議員提呈文件在是次會議討論。他又表示，除了文件所述位置外，渡船街天橋底接近車輛上行/下行位置，露宿者問題存在的已久，他希望部門多加關注。他又表示，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堆積大量家具雜物，因此他們的流動性並不高，並非如社署代表所指。鑑於區內露宿者問題日益嚴重，他希望社署能增加區內的宿位，以及在進行為外展探訪時，增聘南亞裔人士，藉以加強與南亞裔露宿者之間的溝通和加強支援服務。他又認為，地政總署在發現有露宿者開始搭建構築物時，便應立即阻止，食環署亦應在露宿者開始堆積雜物時採取行動。他認為各部門應在露宿者問題未惡化前及早行動，倘若問題惡化，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亦未必能夠收效。

47. 楊子熙議員補充說，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警方在渡船街天橋底搜出 19 包海洛英和 12 粒藍精靈，可見該處確有毒品問題存在，附近居民因而避免在晚上行經該處。此外，該處治安和衛生環境欠佳，不宜露宿。就露宿者霸佔公共地方問題，他認為食環署應有方法妥善處理。他認為，倘若食環署清理露宿者的雜物後，有露宿者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食環署人員進行清理時有警方在場，警方應可作證，而且有相片為證，食環署理應不會被判敗訴。另外，社署的書面回應指，油尖旺區的宿位並非不足夠，該處露宿者亦並非因宿位不足而致露宿街頭，他認為社署應探討露宿者露宿的成因，盡早介入並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48. 黃建新議員憶述，上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曾與油尖旺區議會進行閉門會議，席間，他曾向林太提出旺角道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他表示，儘管政府推出「欣賞香港」運動，惟當訪港旅客看見露宿者瑟縮街頭，市民的日常生活又或因露宿者而受到影響時，他們便不會「欣賞」、「感激」、「理解」香港，更遑論為香港增值。他促請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向林太表達，政府應增撥資源協助露宿者「上樓」，或增聘社工以加強對露宿人士的支援服務。

49. 楊鎮華議員認為，訪港旅客可能會因露宿者霸佔公共地方而對香港產生負面的觀感。他指出，在佐敦道和

彌敦道交界(裕華百貨公司對面)有一名露宿者，在該處附近大小便，引來環境衛生的問題。他曾就此與食環署聯絡，隨後食環署的清潔車輛在該路段加密清洗街道。他亦曾就這個案聯絡社署，惟社署人員表示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服務。他對社署人員因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服務而未有進一步跟進個案表示不滿。他又欲知有關部門會如何跟進個案。

50.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現時香港的露宿者政策並不完善，政府部門推行的措施多治標不治本。她又認為，政府應在露宿者的人權和他們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的影響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不同政策局應檢視現時的露宿者政策，以推行治本的措施。

51.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上屆區議會，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處理雅翔道和渡華路的露宿者問題，然而推行的措施只治標、不治本，他質疑這些非政府機構是否能解決問題。他又憶述，在上屆區議會會議上，地政總署代表曾表示，地政總署不會在露宿者開始搭建構築物時便進行清拆，這與社署提倡盡早介入的原則有所衝突，他詢問不同部門如何就同一露宿者的個案互相協調。

52. 蔡少峰議員表示，社署代表剛才指區內的宿位足夠，但部分露宿者寧可露宿而拒絕入住宿舍，即或入住宿舍後選擇重過露宿生涯。他詢問社署代表何以如此。他認為社署應針對露宿者選擇露宿的原因，主動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

53. 黃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露宿者可能因不同的個人原因或家庭問題而導致露宿，因此社工會在個案處理層面上，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跟進。
- (ii) 社署希望主動和及早介入處理個案，因此，每當知悉有新加入的露宿人士時，社工便會透過外展探訪，嘗試與他們建立關係，從而盡早介入和游說他們接受支援服務及脫離露宿生涯。社署和救世軍不會因露宿者多次拒絕接受服務而貿然放棄跟進的工作。

- (iii) 露宿者露宿的原因各異，社署會因應個別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
- (iv) 就文件所述位置而言，在過去一年，社署共 17 次接獲由市民提供資料或其他部門轉介的露宿者個案。即使沒有接獲個案轉介，當社署發現某處有露宿者時，便會協調救世軍的綜合服務隊探訪他們及盡早介入。
- (v) 在最近一次外展探訪，社署人員發現在文件所述位置有十數名露宿者，當中數位為非華裔人士，惟當社署和救世軍人員嘗試了解他們露宿的原因時，他們卻不願傾談。儘管如此，社署會盡量向他們介紹所需支援的資訊，如有需要及因應他們的意願，亦可為他們轉介安排宿位。另一方面，社署會與民政處協調，安排與具經驗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或人員一同進行外展探訪。
- (vi) 就拒絕接受服務的露宿者，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接觸他們，嘗試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並適時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54. 李家美女士回應謂，對於非華裔的露宿者，民政處一向有聯絡少數族裔的長老，讓他們與社署和救世軍人員一起進行外展探訪。民政處將於 1 月 21 日安排巴基斯坦和尼泊爾族裔的長老，與社署和救世軍人員到渡船街和山東街一帶露宿者黑點進行探訪和游說工作。民政處稍後亦會就渡船街天橋底露宿者黑點進行聯合探訪。

55.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警方知道在佐敦道和彌敦道交界有一名露宿者，由於該處只有一名露宿者，而該名露宿者並沒有家具和濫藥的記錄，亦沒有暴力傾向或精神病徵狀，因此警方評估該處的危機級別為綠色。從治安角度而言，警方會較關注渡船街和甘肅街一帶的露宿問題，因該處曾有多達二十名露宿者，其中七人長期聚集該處。該處的露宿者中，有一名為南亞裔人士。

56. 周毅光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一向會參與針對露宿者問題的聯合行動，主要負責處理構築物。有議員詢

問，地政總署能否在構築物未形成前便開始介入，在一般情況下，地政總署會在露宿者接受服務並離開構築物後，方才拆除構築物，而且構築物多由雜物堆砌而成，地政總署往往未能在露宿者搭建構築物初期，便確定堆疊的為構築物。

57. 蔡亮女士回應謂，她明白議員的關注和不滿，亦感謝議員對各部門工作的鼓勵和善意批評。正如民政處提供的書面回應，露宿是複雜的社會事宜，範疇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在地區層面，民政處和相關部門一直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處理及跟進露宿者衍生的種種問題。鑑於民政處在地區層面處理露宿問題時遇有不少制肘，民政處已多次向民政總署反映，以期政府高層改善各部門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方法和政策，使民政處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有更好成效。對於討論文件所述的地點和議員提及的地點，由她主持的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把這些地方的露宿者問題列入恆常議題，這些地方亦已列為露宿者事宜的重點關注地點，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會繼續討論和跟進這事項。

58. 許德亮議員詢問，社署有否檢視過現時對入住宿舍的規定會否過於苛刻，或對入住者的生活限制過嚴，致使他們寧願選擇露宿。他又表示曾多次向社署反映，現時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的社工的介入手法欠佳，而社工提供的支援服務亦不足夠。他強調社署應檢視社工介入露宿者問題的手法。他又要求社署就區內每個露宿者黑點，提供露宿者的人數和新增個案數字。

59. 楊子熙議員表示，儘管上屆區議會已於 2015 年 9 月向林鄭月娥女士表示關注區內露宿者問題，然而社署和民政處仍未安排少數族裔的長老進行探訪，他對此表示不滿。此外，食環署和地政總署須待露宿者接受服務和離開後，才可清理構築物和雜物，行動緩慢。他又表示，雖然澄平街隧道和染布房街的露宿者問題已經獲得處理，惟文件所述位置的露宿者問題卻一直未獲妥善處理，他要求在下次區議會會議續議此項，並要求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前解決有關問題。

60. 鍾港武議員對部門代表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指出，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未能在露宿者開始堆砌雜物時辨認構築物，他認為這會助長露宿者非法搭建構築物。他質疑地政總署對構築物的定義。此外，地政總署又須待露宿者接受服務和離開後才清拆有關的構築物，這會使問題不斷惡化。

61. 黃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工會在個案處理層面上，按每名露宿者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提供適切的援助，例如安排他們入住宿舍或協助他們租住其他居所等。
- (ii) 並非所有露宿者都願意入住宿舍及過□體生活，社工會按他們的意願而作適切的跟進。
- (iii) 倘若露宿者有濫藥的習慣，社工可考慮轉介他們接受住宿戒毒服務，可見社署會因應露宿者的個別需要而提供適切服務。

62. 周毅光先生回應謂，與相關部門對構築物的定義一直有保持溝通，要根治露宿者的問題不可單靠地政總署拆除構築物，而且其他部門亦可處理可移動的堆積物和雜物。

63.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

議項十一：促請渠務署盡快完成欣翔道/友翔道地下排污渠管復修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6 號文件)

----- 64. 葉傲冬主席表示，渠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李百存先生和工程師/九龍 2 黎應強先生。

65.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文件所述位置的排污渠損毀，令致佐敦西大部分樓宇(如八文樓)排污系統淤塞，污水從沙井倒灌，情況出現至今已七十多天，惟情況不僅未有改善，還日益嚴重，不少商戶更需暫停

營業。他詢問，全港僅得四部吸缸車，數量是否足夠。他又表示，他在工程工地看見工人從渠道內釣□五、六塊閘板，他質疑何故工程承辦商在完工後未有運走閘板，還把閘板遺留在渠道內，他認為渠務署必需追究責任。

66. 李百存先生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佐敦欣翔道和友翔道交界行車快線路陷報告後，便即時通知承建商到場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安裝閘板樁以鞏固附近路面。經調查後，渠務署發現，欣翔道東行快線地下約 9 米深，一段直徑 900 毫米的污水主幹渠嚴重損毀。
- (ii) 由於該主幹渠位處深層，其上方亦有其他地下公用設施，需要先將這些設施改道，並清理因路陷而積聚於污水系統內的沙石及淤泥，才能維修損毀的污水渠道，加以在維修期間，相關的污水系統仍須繼續收集污水，因此工程相當複雜和困難，所需復修時間亦會較長。
- (iii) 渠務署已調派八台真空泵，把上游的污水改道抽落下游的沙井。渠務署預計，在未來數天，把原本的沙井和新建的沙井打通後，污水便會流動得較為暢順。
- (iv) 現時渡船角附近污水沙井的水位較渠道損毀初期為低。但鑑於個別沙井長期淤塞，附近食肆的油污又沉積於沙井內，渠務署已不時委派承建商進行清理。
- (v) 渠務署在發掘沙井時發現，污水渠當年的承建商在施工時因某些原因把閘板留在地下，這些閘板會使渠務署在進行維修工程時造成不便。

67. 楊鎮華議員表示，佐敦道保文大廈亦受文件所述事件影響。由於保文大廈的污水渠尾井水平位置較低，晚間時份較多人用水時，大廈污水渠尾井的積水便會增多。儘管渠務署在附近放置了兩三部水泵，仍未能快速抽走污水，致使大量污水積聚，臭氣沖天。他欲知渠務

署能否在農曆新年前妥善處理上述問題。他又查問，倘若部門未能在農曆新年前解決問題，部門預計問題何時才能解決。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24 分退席。)

68.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有閘板遺留在地下實在匪夷所思，她希望渠務署盡快處理。她憶述，2015 年 9 月，廣東道街市曾出現污水渠爆裂的情況，復修工程進行期間，渠務署安排鋪水泥和蓋上臨時覆蓋板，不少居民反映指這些水泥和臨時覆蓋板令地面不平，容易絆倒途人，因此她希望渠務署在進行維修工作時，能顧及行人安全。

69. 陳少棠議員追問全港僅得四部吸缸車，數量是否足夠。此外，他表示承建商完成工程後，通常會把圖則交予負責工程的部門，因此渠務署指有關承建商未有提交圖則的說法值得商榷。他認為，承建商完成工程後，在渠道內留下數十塊閘板，以致堵塞渠口，渠務署應該追究責任。他又表示，渠務署代表指渠道損毀乃由於渠道老化所致，他詢問渠道使用了多久。

70. 鄧銘心議員詢問，渠務署文件所述位置的排水系統的規劃何時更新。她又擔心油尖旺區其他地方會發生類似事故，因此她請渠務署考慮進行全面勘察。她又詢問渠務署會否考慮添置吸缸車。

71. 李百存先生回應如下：

- (i) 保文大廈的污水渠尾井水平位置比較低，因此公共污水渠水位較高時，排水情況便可能出現問題。由於欣翔道的污水主幹渠損毀，令致全區排水不甚暢順，保文大廈由於污水渠尾井水平位置又較低，於是首當其衝。有見及此，渠務署已委託承建商在保文大廈的三個污水渠尾井內放置水泵，把積水抽放至街道的渠口，疏導污水；然而水泵可能吸入垃圾和雜物，以致不能有效地抽走積水。渠務署已敦促承辦商，一旦發現抽水泵淤塞，必須盡快予以清理。

- (ii) 就黃舒明副主席提出的情況，渠務署會督促各員，在渠務維修工作進行時須顧及行人安全。
- (iii) 陳少棠議員提及的渠道使用至今約 20 年。渠道老化程度須視乎使用和酸性侵蝕的情況而定。渠務署每隔約五年便會安排用閉路電視拍攝排污渠管道內的情況，了解管道內的損毀程度或有否淤塞，供署方作進行維修保養之用。最近一次攝錄時，由於這條渠道裏面充滿污水，因此渠務署未能拍攝得渠道內的情況。此外，水務署近期亦曾為在該渠道上面的兩條水管進行維修工作，亦可能加速了該段已老化渠道的損毀情況。
- (iv) 排水系統記錄圖則只記錄渠道的走線、平水與及管道和地面之間的距離，以及管道的直徑等資料，供渠務署人員在維修時參閱。通常排水系統記錄不會記載承建商的施工程序，而且由於有關渠道已使用了二十年之久，實難以追查何故有閘板留在地下。

72. 黎應強先生回應謂，渠務署每天會安排「吸缸車」，在渡船角每座大廈門外或大廈內的沙井吸走污水和淤泥。如有需要，渠務署會安排承建商增加車次，勤加清理。他續說，待把欣翔道原本的沙井和新建的沙井打通後，污水便會流動得較為暢順，渡船角的水浸問題理應可獲得改善。

73. 鍾港武議員表示，排污渠管道爆裂，嚴重影響大廈公用設施的運作(如電梯)，對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不便，更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油尖旺區發展多年，相信區內不少排污管道已經老化，他建議渠務署添置抽水泵，供有需要的大廈借用，以便從沙井吸走溢出的污水。他又希望渠務署向大廈提供技術支援和建議，以便大廈緊急處理大廈內渠管淤塞的情況。

74. 楊鎮華議員追問，渠務署在農曆新年前能否復修欣翔道地下排污渠管。如若不能，渠務署預計何時才能完成有關工程。

75. 楊子熙議員表示，渠務署的復修工程已進行多天，他欲知確實完工時間。

76. 鄧銘心議員表示，她知悉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已於 30 年前擬定。她詢問渠務署會否考慮為已發展和人口稠密的區份(如油尖旺區)重新檢視有關計劃。

77. 陳少棠議員再次追問，四部吸缸車是否足夠全港使用。他認為如不足夠，渠務署應予以添置。他又要求渠務署提供在排污渠內遺下數十塊閘板的承辦商的資料，並要求渠務署就此事追究責任。

78. 李百存先生回應謂，渠務署委聘的承建商亦有提供水泵，大廈如有需要可以借用。他續說，保文大廈亦已把水泵吸水口放置在竹籬內，避免水泵因吸入垃圾和雜物而堵塞。至於欣翔道污水主幹渠復修工作的完工時間，渠務署預計，在未來十天內應可把原本的沙井和新建的沙井打通，污水便會流動得較為暢順，渡船角的水浸問題理應可獲得改善。此外，渠務署會在農曆新年前，清洗渡船角一帶受影響的渠管，以降低沙井內的水位，以及防止再有倒灌的情況出現。至於全段污水渠的復修，預計將會要數月的時間。此外，環境保護署約於五年前曾檢視油尖旺區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作為日後改善該區渠道設施。

79. 黎應強先生回應謂，全港的吸缸車的數目應該不只四部。此外，渠務署會因應需要而要求委聘的承建商增加吸缸車出勤的次數。

80. 陳少棠議員強調，倘若吸缸車不敷應用，渠務署應考慮添置有關車輛。

81. 李百存先生回應謂，這些吸缸車都屬委聘承建商所僱用。他暫未能提供有關全港吸缸車數目的資料。而渠務署會因應需要而要求委聘的承辦商增加吸缸車出勤的次數。

82. 葉傲冬主席要求渠務署會後以書面向議員提供這些數據。

83. 陳少棠議員敦促渠務署追查是哪間承辦商在渠管附近地下遺下數十塊約七八呎高，三四呎闊的閘板，並提供該承辦商的資料。他又懷疑，是次排污渠管爆裂是這些閘板所致。他促請渠務署查明原因和向議員匯報。

84. 李百存先生回應謂，渠務署並沒有承建商當年施工時的工程圖則記錄。就現場所見，相信那些閘板是當年施工時用以安放污水管道，但他不知道何以在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沒有移除閘板。因此，這些閘板應該和今次排污渠管爆裂並無關係。

85. 葉傲冬主席要求渠務署就陳少棠議員的質詢，向秘書處提供書面回應。李百存先生回應謂，渠務署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86. 葉傲冬主席總結說，對於承辦商在渠道內遺下閘板一事，議員認為渠務署須查明原因，以及追究責任，而且要求渠務署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書面回應。

8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渠務署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電郵方式交來上述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四)，並經秘書處於同日轉交各議員。)

議項十二：其他事項

(一)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88. 葉傲冬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根據「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申請，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藉以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總資助額上限為 20 萬元。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統籌有關工作。眾無異議。

(二)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6「區議會盃」

89. 葉傲冬主席表示，第五屆慈善單車馬拉松將於 2016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是屆特別為各區區議會設「區議會盃」，比賽設冠、亞、季軍，冠軍可獲區議會盃。規則訂明，各區區議會可派出一隊或多隊隊伍參賽，每隊三人，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其中一名須為區議員。他詢問議員會否考慮組隊參賽。

90. 議員議決不參與這項賽事。

(三) 二零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91. 葉傲冬主席說，剛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傳真來函表示，將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覽(“花展”)，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邀請本區區議會參加花展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並介紹油尖旺區議會的地區綠化工作。他補充說，油尖旺區議會過往曾多次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前任議員侯永昌先生和孔昭華議員均曾擔任活動聯絡人。他繼而詢問孔昭華議員是否願意擔任是屆「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聯絡人。

92. 孔昭華議員表示，「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由數位義工協力籌備，並不只由他負責。他續說，由於其他 17 區區議會亦會派員參與是項活動，因此他希望油尖旺區議會能繼續參與，並希望由其他有興趣的議員擔任聯絡人。

93.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繼續參與花展「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眾無異議。

94. 葉傲冬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預留 8,000 元供舉辦「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之用，他詢問孔昭華議員，上述款額是否足夠。

95. 孔昭華議員憶述，以往花展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開支甚少，他亦未有聽聞前任議員侯永昌先生表示為是項活動預留的款額不足。

9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提名孔昭華議員繼續擔任 2016 年花展「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聯絡人。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孔昭華議員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電郵葉傲冬主席和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數位負責的義工因個人原因和時間安排未能全程參與，因此他未能擔任「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聯絡人。在徵得葉主席同意後，秘書處於 1 月 26 日發信邀請議員出任聯絡人，或就此項活動提名人選。其後，葉傲冬主席表示樂意擔任此項活動的聯絡人一職。)

(四)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公眾參與區議會論壇

97.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16 年 1 月 8 日來函，邀請區議會派出不多於五名代表，於 2 月 2 日(星期二)出席由運房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合辦的「區議會論壇」。他請議員商議派出哪五位代表出席論壇。

98.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和鄧銘心議員均樂意出席該簡介會。眾無異議。

99. 葉傲冬主席請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在會後向秘書處報名參加。

(五)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第 18 次會議

100. 孔昭華議員匯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第 18 次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舉行，席間，出席人士討論如何加強社區、青少年和地區人士對西九文化區的參與程度和歸屬感，諮詢會主席梁志仁先生在總結討論所得說，由油尖旺區議會和另外兩區區議會協助推廣有關西九文化區的項目。

101. 葉傲冬主席申報為西九管理局的董事。他表示在2016年1月19日董事會會議後，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柏志高先生表示欲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會面，商討合作方式。他稍後會約見柏志高先生，並會邀請有興趣的議員一同出席。

102.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4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月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楊子熙議員及鍾港武議員對區內露宿者福利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2004年起，社署資助3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202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8間宿舍，提供共421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應急開支，包括短暫租金、租金按金、臨時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及紓困措施中一次過的生活津貼項目。
5. 社署十分關注在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油麻地警署後面)一帶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並先後透過協調救世軍進行多次的外展探訪，以了解在該處露宿人士的個人或家庭需要，勸諭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然而，在該處一帶的露宿者流動性頗高，不時有新加入的露宿人士。據救世軍近日的觀察所得，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人數有上升的趨勢。在2016年1月11日的外展探訪中，救世軍共識別了10多名露宿人士，他們大部份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積極鼓勵及游說他們接受支援服務，而社署亦會繼續協調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團體，合力勸諭及協助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6. 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亦積極參與其中。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與區內各

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要求跨部門跟進油麻地渡船街橋底露宿者問題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油麻地警署後方) 為油尖旺區露宿者聚集的地點之一，政府部門於 2014 及 2015 年就該處的露宿者事直接獲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4				2015			
	衛生清潔	治安問題	露宿事宜	非法構築物	衛生清潔	治安問題	露宿事宜	非法構築物
民政事務處	-	-	-	-	1	-	2	-
社會福利署	-	-	2	-	-	-	17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	3	-	1	-
警務處	-	-	-	-	-	7	-	-
地政總署	-	-	-	-	-	-	-	-
總數	2				31			

露宿是複雜的社會現象，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在地區層面，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地政總署，一直按各自的職權範圍關注及跟進該處的露宿者及其衍生的環境衛生、治安等問題。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專員主持，成員包括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亦已將該處的露宿者問題列入恆常的議題定期討論及跟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1 月 19 日

油尖旺區議會

文件：促請渠務署盡快完成欣翔道/友翔道地下排污渠管道復修工程 (2016 年 1 月 6 日)

有關上述文件提出的查詢及要求，渠務署作出以下回應：

2015 年 11 月 10 日，渠務署收到佐敦欣翔道於友翔道交界東行快線路陷報告，經調查後發現一段直徑 900 毫米、位於欣翔道東行快線下約 9 米深的污水主幹渠嚴重損毀。

本署隨即安排承建商到場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安裝閘板樁以鞏固附近路面、調動多部大型抽水機抽走積水，以及安排臨時污水改道。由於污水量大，上游低窪位置(即文英街一帶)於流量高峰期間曾出現污水沙井滿溢的情況，本署已隨即安排吸缸車於附近街道的污水井吸走污水及積聚的淤泥，但效果並不理想。有見及此，本署已與附近各大廈的管理處聯絡，每星期多次安排吸缸車直接由大廈的污水井吸走污水，現時情況已有改善。

由於損毀的主幹渠位處深層，而其上方亦有其他地下公用設施，需要先將這些設施改道，亦要清理因路陷而積聚於污水系統內的沙石及淤泥，才能維修損毀的污水渠道。在維修期間，相關的污水系統仍須繼續收集污水，因此工程是相當複雜和困難，所需修復時間亦會較長。本署正密切監察上述破損維修工程，期望盡快修補該段已損毀的渠道。

經過本署調查後，發現該段渠道的損毀，並非由於遺留在渠道上之閘板所引致，而是與渠道老化有關。渠務署已檢查附近類似渠道的狀況，並會分階段在 2016 年尾前為附近有需要的污水主幹渠進行預防性修復工程，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我們會繼續與當區居民和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本署就事故對市民帶來不便表示歉意。

渠務署
2016 年 1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
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文件：促請渠務署盡快完成欣翔道/友翔道地下排污渠管道復修工程

渠務署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回應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上述文件時區議員的提問：

有關吸缸車數量

本部並沒有購置吸缸車。現時本部所使用的吸缸車是透過本署委聘的承建商提供，渠務署會因應需要而要求承建商增加吸缸車出勤的次數。根據現時情況，承建商提供的吸缸車數量是足夠的。

有關渠管附近地下內遺下的閘板

該段損毀的渠道使用至今約 20 年，而相關的排水系統記錄圖則只記錄渠道的走線、管道和地面之間的距離，以及管道的直徑等資料，供渠務署人員在維修時參閱。而且，渠務署並沒有當年的施工的圖則，或任何文件顯示當年遺留閘板的原因。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相信該些閘板是當年施工時，用以防止附近泥土下陷，以安放達 9 米深的污水管道及建造相關的污水井。現場觀察所得，該些閘板安放的位置並沒有影響該污水渠管。因此，這些閘板應該和今次排污渠管爆裂並無關係。

本署再一次就事故對市民帶來不便表示歉意。

渠務署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2016 年 2 月